國立臺北商業大學隨班附讀申請書

申請日期:
年　月　日

申請程序：

1. 填具申請書。(修習**不同系**請分別填寫一張)。課程資料請上本校首頁課程資訊系統查詢。
2. 檢附身分證及畢業證書影本各一份及課程費用(**課程費用係依選課時數計算)。**
3. 申請期間：開學二週內至桃園校區推廣教育組(公能樓 3 樓 B328 室)填寫申請書，經任課老師及系所主任核章並至推廣教育組繳費後,持本申請書及繳費收據至教務行政組(公能樓B328 室)完成選課程序後，始得上課。
   桃園校區地址：桃園市平鎮區福龍路一段 100 號。電話：03-4506333#8162 傳真：03-450-6371
4. 學期結束後，成績合格者由桃園校區推廣教育組發給學分證明。

姓名		學號 (身份證字號後 9 碼)		**班級**	
E-mail		出生年月日		身份證字號	
通訊地址	□□□			手機	
畢業學校		科系		畢業年月	

隨　班　附　讀　課　程

課　程　名　稱	課　　號	修 課 班 級	修 課 教 室	授　課　教　師	學分	時數	必/選修	課程費用

備註：1. 隨班附讀人數：依該班開課教室最多可容納人數為限。
2. 修讀學分：副學士、學士學分班，每學期至多以修讀 18 學分為原則；碩士學分班，每學期至多以修讀 9 學分為原則；修讀科目之成績副學士、學士班六十分為及格，碩士班以七十分為及格。
3. 學生如後通過招生考試進入本校就讀，悉依本校學生抵免科目學分辦法規定辦理抵免事宜。
4. 本選讀科目僅發予該科目學分證明，不須予學位。

課程費用（每一學分/小時)：

□副學士班 $1,200 元/學分　□學士班 $2,500 元/學分　□碩士學分班$3,000 元/學分

□EMBA 碩士學分班 $5,000 元/學分

(修習時數，計【　　】小時/學分，費用總金額為($　　元)

申請人簽章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　　日期：　年　月　日

1. 授課教師	2. 系、所主任	3. 教務處			
		推廣教育組	教務行政組	教務行政組組長	教務長
		收據號碼：	(日) (夜)		決　　行